

2006年第1辑 (总第1辑)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FRONTI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刘爱卿

本辑要目

【学术研究】

法律原则适用的困境

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发展的新动向及司法保护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一)

【法官论坛】

从近似到混淆

美国专利滥用原则评介

论商业秘密的秘密性

商标侵权案件中的『反向混淆』问题

【审判指导】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应当把握的几个问题

依法采取诉前临时措施 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案例评析】

从香奈儿被侵权案看企业名称权与商标权的法律冲突

卡拉OK经营者放映VCD行为的侵权判断与审理实务
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的侵权责任认定

【裁判文书】

烟台开发区泰盛精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临沂欧典铁艺有限公司与魏涛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联智广告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第1辑
(总第1辑)

FRONTI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刘爱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4
ISBN 7-80217-259-4

I. 知… II. 刘… III. 知识产权-判例-研究-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5348 号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2006 年第 1 辑 (总第 1 辑)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 刘爱卿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2 千字

印 张 18.2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59-4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编委会

主 编 刘爱卿

副 主 编 吴锦标 于 玉

执行副主编 欧阳明程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起 刘万生 孙永一 牟乃桂

吴修国 李金花 李金鹏 李 琴

张晋春 张爱国 杜明贵 尚 华

宫云举 郑孝义 徐清霜 高 勇

陶志民 阎文军 傅志强 温 刚

戴 磊

执行编委 徐清霜

祝贺与希望

一百多年前，美国总统林肯曾形象地把专利制度比喻为“人类智慧之火上的利益之油”。今天，我们可以用这句话来恰当地说明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的关系：最大可能地保护科技创新将激发人类最大程度地发掘和展示自己的智慧和创造力。

随着时代的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科技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已经为各国所普遍接受。21 世纪，社会进入知识经济时代，同时进入了一个知识产权时代，人类对知识产权的依赖不断加深。如何借助知识产权的力量，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高国家整体竞争力，是时代对人类提出的共同课题。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科技创新，确立了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注重通过法律手段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明确提出，把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党和国家将知识产权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凸显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今年初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特别强调，人民法院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双重挑战。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审判为实现国家重大战略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如何为提升我国综合国力作出贡献，如何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思想，是摆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官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多年来，山东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开拓审判领域，依法受理、审结了一大批有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同时，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广大法官不断提升审判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形成了一些审判工作亮点，涌现了一批优秀知识产权法官，我省知识产权审判正逐步呈现出勃勃生机。

新春伊始，获悉由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主办的《知识产权审判前沿》（第1辑）即将出版，十分高兴。作为一部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期刊，《知识产权审判前沿》中既有学者对理论热点的深入剖析，也有资深法官对审判经验的交流。“法官论坛”、“案例评析”等栏目则凸显了审判特色，这些栏目收录的文章均出自审判一线的法官之手，真实反映了知识产权法官对法律的深刻领悟和良好的司法能力，将会使读者熟悉了解法官们的审判思路与心证过程，从而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赢得更多的理解与支持。

在本书出版之际，希望全省知识产权法官，与时俱进，锐意进取，再接再厉，把我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尹志显
二〇〇六年三月

目 录

审 判 方 略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的建立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高级法院

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优化创新环境
构建和谐社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全国法院知识

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8）

要处理好知识产权审判中的三个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蒋志培在全国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节录）…（18）

学 术 研 究

法律原则适用的困境

——方法论视角的四个追问……………舒国滢（25）

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发展的新动向及司法

保护中应注意的问题（一）……………郑成思（40）

版权产业与知识经济……………李明德（51）

2005年我国专利法研究回顾……………阎文军（59）

法 官 论 坛

从近似到混淆……………欧阳明程（67）

美国专利滥用原则评介……………阎文军（69）

商标侵权中类似商品的司法判断规则初探……………余晖（81）

商标侵权案件中的“反向混淆”问题

- “游龙”商标侵权案引发的思考 徐清霜 (91)
- 委托作品的权利归属问题 阎春光 (99)
- 论商业秘密的秘密性 戴磊 (112)
- 商业秘密诉讼三论 吕兴勇 苗波 (119)
- 论竞业禁止之理论基础及合理性判定 纪晓昕 (125)

司法解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39)
-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解读 于玉 (150)

审判指导

-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应当把握的几个问题 冀怀民 (172)
- 商标侵权案件审理的若干问题 曹波 (178)
- 依法采取诉前临时措施 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
权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197)

案例评析

网上交易引发的法律问题

- 北京宇宙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亿贝
易趣网络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张爱东 (207)
- 从香奈尔被侵权案看企业名称权与商标权的法律
冲突
- 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诉青岛香奈儿
化妆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
竞争案 张菁 (215)
- 卡拉OK经营者放映MTV行为的侵权判断与
审理实务
- 中国唱片深圳公司、赵维端与济南某
茶艺中心侵犯放映权纠纷案 林洁华 (222)
- 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的侵权责任认定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高密裕丰
种业公司、高密市种子公司植物新
品种侵权纠纷案 刘军生 (231)

裁判文书

- 烟台开发区泰盛精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汉高
乐泰(中国)有限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
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鲁民三终字第 15 号 (239)
- 临沂欧典铁艺有限公司与魏涛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鲁民三终字第 35 号 (251)
- 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联智广告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青民三初字第 304 号 (255)

对外交流

- 参加世界知识产权法官大会有感 于 玉 肖 彬 (271)

信息广角

1. 音乐搜索遭遇质疑, 百度公司被判赔偿 (281)
2. “奥特曼”系列案引出著作权热点话题 (281)
3. 中国企业在美被指不正当竞争, 337 条款筑起贸易
新壁垒 (281)
4. 唱片公司举起维权大旗“MTV”经受诉讼风暴 (282)
5. “芬达”立体商标被驳回 (282)
6. 中国首例 P2P 网络侵权案件诉至法院, P2P 技术在
中国遭受拷问 (282)
7. 美国通用大宇公司与中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不正当
竞争案达成和解 (283)
8. “Hisense”商标之争尘埃落定, 海信公司赢回
“Hisense”商标 (283)

- 9. 中国企业境外 IT 专利维权第一案 (283)
- 10. 美国 Grosker 案影视唱片界胜诉, 法院确定判断
 版权侵权新标准 (284)

审判方略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的建立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高级法院
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2006年1月5日）

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是我国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基础，而科学的发展又将进一步促进经济的持续繁荣、社会的和谐和全面进步。一个和谐的社会必定是有序的社会，而一个有序的社会必定是一个民主与法制的社会。推进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的目的，就是要更好地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科学发展和全面进步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各级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为根本指针，继续实践“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全面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为实施“十一五”规划、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根据党中央的重大部署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刑事案件的审判力度，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礎，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继续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工作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一是要继续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依法从重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以及杀人、抢劫、爆炸、毒品、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二是要坚持“宽严相济”的

刑事政策,按照“罪刑法定”、“罪刑相应”的原则,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情节的,要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其不具有法定从轻情节,但是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积极挽回损失、受害人谅解等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犯罪,也可以从轻发落,以给予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三是对失足青少年,要继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不是非判不可的不判,非判不可的,可适当多判一些缓刑,放到社区进行矫正;四是要始终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的思想,在审判的过程中,要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要依靠证据认定犯罪事实,要注意非法证据的排除,坚决贯彻“无罪推定,疑罪从无,有罪判刑,无罪放人”的原则,切实保护被告人的权利,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

(二) 加大商事纠纷案件的审判力度,促进诚信有序的交易秩序建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契约经济”,平等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人民法院在处理各类民事案件时,一是要鼓励交易,确保交易安全。既要注意制止各种侵权行为,也要注意维护遵守合同方的利益,充分保护当事人合法的民事权利,促进市场主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交易,维护市场交易的安全。二是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还是民营企业、私有企业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论是国内公民、法人,还是国外公民、法人,都是平等的市场参与者和竞争者,只要其遵守法律、重合同、守信用,诚实交易,都要依法给予平等的保护。同时,要通过确认合同无效,过错责任划分等民事手段,制止各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交易行为,维护国家和无过错合同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时,要注意虚假出资、抽逃公司注册资本、转移公司资产的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市场的行为。

(三) 加大婚姻家庭纠纷和社区邻里纠纷案件的审判力度,促进婚姻家庭和社区村镇邻里关系的和睦

社区是社会的单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社区的稳定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人民法庭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谐社

区、和谐村镇的建设。一是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时，要制止家庭暴力、遗弃老人、不尽赡养义务的不道德行为，倡导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相互扶助的传统美德；二是在处理社区、村镇邻里纠纷时，要倡导互相尊重，相互帮扶，爱护环境，举止文明的和谐社区新风尚。三是对婚姻家庭纠纷和社区村镇间的邻里纠纷，可以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街道、村镇、社区的组织先行调解，人民法院受理此类诉讼后，也要贯彻诉讼调解的原则，尽量促使当事人达成协议。四是可以到案发地巡回审判，以案讲法，宣传社会主义的新风尚，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社区、村镇邻里关系的稳定。

（四）加大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我国的劳动力市场正在形成和发育的过程中，因企业改制而引起的拖欠工资、社会保险纠纷，一些非公有制企业违法用工，克扣工资、欠薪逃匿的劳资纠纷大幅度上升。由于劳动争议纠纷涉及劳动者的切身利益，矛盾容易激化，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以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和完善。一是要积极受理企业拖欠、克扣工资等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纠纷，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二是要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的保护，针对进城务工人员的特点，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确保他们及时获得应有的劳动报酬。三是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慎重妥善地处理因国有企业改制而发生的拖欠工人工资，欠交保险费等纠纷。四是经济发达，受理劳动争议案件较多的法院要组成专门的合议庭，完善劳动争议审判机制，及时处理劳动争议纠纷。五是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时，要坚持“实体公正，效率优先”的原则，在严格依法办事的前提下，做到审理快、调解快、执行快，以及时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六是对经济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的当事人，要依法准予缓交或者免交诉讼费。

（五）加大涉农案件的审判力度，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出发，明确提出了把“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任务。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一定要从维护农村的稳定，促进农业发展的

高度，切实加强对涉农案件的审判和指导。一是要加强对土地承包、农副产品购销等各种涉农案件的审理，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二是在审理因农业现代化而发生的纠纷时，既要注意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又要兼顾农民的长远利益，促进农业经济的产业化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三是在审理农村城镇化和乡镇统一规划中发生的纠纷时，既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也要有利于农村的发展。各级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要加强调查，认真研究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司法保障。

（六）加大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力度，保障科技创新的体系建设

要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着力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法治环境。一是要注重保护科技人员和作者等所享有的智力成果权，维护高新技术企业的合法权益，采取各种司法救济手段以及民事制裁措施，制止、制裁侵权、假冒、盗版行为。二是要依法保护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积极受理有关网络域名和商标权等民事权益纠纷。三是要对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侵权、音乐电视等问题尽早制定司法解释，确保知识产权保护有章可循。四是要通过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处理，促进知识文化的传播，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保障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保障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

（七）加大行政案件的审判力度，推进官民和谐社会关系的建立

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不断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有效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努力推进官民和谐的社会关系建立。一是要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只要是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违法的，就应当予以撤销，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这将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我国官民和谐的社会关系建立。二是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支持，以加强行政机关对社会管理的职能，促进形成正常的社会秩序。总之，既要坚持维护公民合法权利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又要促进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原则，努力营造良好的干群关系与官民和谐相处的社会环境。

(八) 加大民商事裁判的执行工作力度，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

为了解决“执行难”的问题，中共中央专门下发了文件，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人大和政府的支持下，各级人民法院大力加强执行工作，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复杂原因，“执行难”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最近，中央政法委又专门下发了《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再次要求各级党委、政法委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当前，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的力度，力争执行难的问题能够有根本的好转。一是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使判决确定的当事人权益能够得以实现。二是要积极推进人民法院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建立统一管理，统一协调，高效运行的执行工作机制，抵制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维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三是要规范执行行为，加强执行监督，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人员的素质，切实做到依法执行。四是要积极推进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不断探索解决执行难的治本之策。五是要加强对执行风险的告知，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确定的权益并不是都能得到实现，对客观上执行不能的，要向申请执行人说明原因。

(九) 加大涉军案件的审理力度，促进军地军民团结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虽然和平与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但是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倾向有新的发展，传统的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军事因素对国际格局和国家安全的影响上升。军队是我们国家的武装力量，在继续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确保人民军队的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各级法院要加大涉军案件的审理力度。一是要加强对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聚众冲击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秩序等危害国防利益罪和非法窃取军事机密、故意泄露军事机密等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的审判，以确保

我国军队的安全、国家信息的安全和国防设施的安全。二是在审理婚姻家庭、农村承包等其他民事纠纷时，要注意维护军人婚姻家庭的稳定，依法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三是要加强对军地互涉案件的协调，特别是对管辖分工不明确的，军事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要按照有利于案件审判，有利于打击犯罪，有利于促进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原则，相互支持，互通情报，密切配合。

(十) 加大涉诉信访工作力度，促进和谐有序信访秩序的形成

当前，当事人越级上访、多头上访、缠访闹访的比较突出，严重影响社会的正常秩序，各级人民法院也都面临很大的压力，要进一步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以扭转涉诉信访无序的混乱局面。一是要明确界定申请再审的法定条件，以解决目前申请再审和信访不分的局面。凡是符合申请再审条件的，应当依法受理，使人民群众“告状有门，冤情能申”，同时对不符合受理申请再审条件的，如超过法定期限没有提起申诉的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再审裁判的等等，可以按照信访处理。二是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认真处理当事人的来信来访，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要告知当事人反映问题的渠道，不属于本院受理的，要告知当事人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再审，对不符合申请再审受理条件的，要向当事人说明理由，确实有重大冤情的要进行认真审查。三是要建立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快捷处理机制，在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时，积极依靠党委、政府的支持，及时妥善地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

最后，我还要强调指出，各级法院还必须切实加强司法新闻宣传工作的力度。司法宣传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新闻宣传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人民法院的重要信息，尽快改变新闻宣传工作的被动局面。一是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就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主动向社会发布消息，接受社会的监督。二是要完善新闻宣传制度，建立健全新闻源归一的制度，人民法院的新闻宣传工作必须由统一的部门负责，统一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请求，统一组织对外宣传，统一对新闻宣传的管理；三是要注意研究新闻宣传动态，加强舆情跟踪，接受媒体监督，改进法院工作，并主动运用新闻宣传阵地，搞好司法新闻宣传工作，防止个别媒体炒作一些司法个案，始终引导新闻媒体宣传法院的“公正司法，一心为民”

主旋律。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新闻发言人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新闻发言人的质量和引导新闻媒体进行正面宣传的能力。